

■新华全媒头条

以创新赢未来

——习近平经济思想引领中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10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公开发布。意见阐明了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对加强组织实施作出安排。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断深化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认识,创造性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个重要概念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个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创新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

力理论,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经济将深刻重塑增长逻辑,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持续点燃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一)

北京亦庄,晨曦微露,无人车已在街道

穿梭,创新中心里,具身智能迈出“进化”的步伐。

这片首都高精尖产业主阵地之上,商业航天、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加速生长。今年4月,一场极具未来感的奔赴——2026北京亦庄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赛,在这里举行。

2026年2月,“十五五”开局之年首次地方考察,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亦庄,殷殷叮嘱“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下功夫,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上下功夫”。

竞速当下,决胜未来。亦庄的实践,正是新时代中国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缩影。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如潮涌至,全球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不确定性陡增。

放眼中国,我们正处在由“大”向“强”的关键跨越期,人口结构深刻变化,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一些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增强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亟须激活创新密码,开辟发展新新局。

破解时代考题,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而理论创新的指向,正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在新时期怎样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进行着深邃的思考,鲜明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还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强调“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这一原创性概念进入公众视野。 ▶▶下转2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统筹处理好政府和市场、质态和业态、改革和发展、自主和开放的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

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意见》围绕5方面创新,提出19项重点举措。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企业

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二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三是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四是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五是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健全人才使

用和流动政策。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探索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增强四季度稳增长资金保障 财政部安排使用5500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记者 李苑

近日,财政部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5500亿元,用于提高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和支持地方扩大有效投资。

所谓结存限额,即法定债务限额与债务余额之间的差额。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4.82万亿元,限额为57.99万亿元。结存限额空间约为3.16万亿元,其中2万亿元已明确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年内实际可动用的空间约1.16万亿元。

金融街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张一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此次动用结存限额,主要是为了缓解地方财政约束,增强第四季度稳增长的资金保障。县区承担着大量公共服务和基层运转支出,收入不足与支出刚性之间的矛盾,容易影响预算执行和项目推进,此时增加地方融资支持,有助于避免财政压力进一步传导至企业经营、居民收入和社会预期。

动用地方债务存量限额来增加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是近年来常用的财政增量举措之一。2022年动用5000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2024年动用4000亿元,侧重补充综合财力、保障“三保”;2025年动用5000亿元,兼顾化债与重大项目投资。

此次下达地方的55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一般债务结存限额3000亿元,全部分配县区使用,专门用于提高县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专项债务结存限额2500亿元,分配给今年第四季度有实际项目资金需求的地区,并向经济大省倾斜,支持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新建项目聚焦“六张网”建设等重点领域,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张一表示,此次安排的突出特点,是同时考虑基层财政保障和投资需求。一般债务额度全部安排到县区,有助于提高资金支持的针对性;专项债务额度根据第四季度项目资金需求分配,则更加关注资金能否及时形成支出。这意味着,财政发力既要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也要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

在张一看来,增强县区财政保障能力,能减轻财政收缩对经济的影响。3000亿元一般债务额度占此次安排的55%左右,说明稳定基层财力是重要着力点。县区预算保障能力增强后,有助于维持公共服务和必要支出的连续性,减少资金紧张和欠债对正常支付和项目推进的影响,并通过稳定相关主体的现金流改善预期。

根据地方政府公开发债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合计约8.8万亿元,同比增长约3%。按照年初的预算安排,剩余约1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待发行。而此次动用55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后,意味着第四季度约有1.55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待发行。

“加快在建项目实施,提高第四季度投资落地的确定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企稳。2500亿元专项债务额度占比约45%,优先支持在建项目,有助于缓解资金接续不足带来的施工放缓。相较于重新谋划项目,在建项目通常已有较充分的前期准备,资金到位后更容易转化为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企业订单。向经济大省倾斜,也有利于依托较强的产业配套和项目承接能力,扩大投资对上下游的带动作用。”张一说。

05 | 产业纵深

风起供应端 又闻涨价声

▶▶详见5版

证监会就新修订的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配套规则征求意见 强化基金产品逆周期布局管理 适度降低基金成立门槛

◎记者 汤立斌

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就新修订形成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将权益类基金、FOF等的成立门槛降低至规模5000万元、份额5000万份,同时优化完全被动复制型指数基金关于举牌、减持、短线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适度放松其他指数类基金的交易限制。

办法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重要配套部门规章,明确了产品注册、申购赎回、投资限制、收益分配、持有人大会等投资运作事项,对规范基金投资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行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现行运作办法自2014年修订发布至今已逾10年,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和公募基金业态均发生较大变化,需对规则予以修订完善。

本次一并修订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包括《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在完善基金投资运作监管要求方面,办法压实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主体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强化基金产品的逆周期布局管理,坚持理性审慎投资,健全促进基金稳定运作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风格稳定性管理,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约束作用,要求行业主题基金清晰界定基金名称所示投资方向、非行业主题基金坚持分散投资原则。

为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办法优化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将权益类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等的成立门槛,从规模2亿元、份额2亿份分别降低至5000万元、5000万份,固收类基金成立门槛维持不变。同时,办法优化指数类基金监管要求,优化完全被动复制型指数基金关于举牌、减持、短线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适度放松其他指数类基金的交易限制。

办法增强混合基金权益仓位稳定性,要求混合基金需明确约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分类别提出针对性监管要求,促进混合基金风险评级与实际风险特征相匹配。此外,办法完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等基金类型定义,优化封闭式基金分红要求,丰富基金运作方式类型,助力丰富基金投资策略、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需求。

办法设置1年过渡期,原基金合同不符合办法及配套规则规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公募基金产品结构迎新一轮优化 加快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

◎记者 汤立斌

时隔12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再次启动系统性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办法:突出发展权益类基金,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推动改善公募基金产品结构;突出拓宽公募基金创新空间,适度放松过严限制;突出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强监管导向,纠正“高位发行”“产品同质化”“规模导向”等行业惯性,并提高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修订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突出以投资者为本,聚焦公募基金产品投资运作中的痛点堵点,着力推动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源,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适度降低权益类基金成立门槛

权益类基金是公募基金服务资本市场和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产品形态,也是壮大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渠道。此次修订将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等成立门槛,从规模2亿元、份额2亿份,分别降低至5000万元、5000万份;固收类基金成立门槛保持不变。

市场低迷时,往往也是长期价值逐步显现的时候,但若成立门槛过高,一些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产品可能因为短期市场情绪低迷而难以成立。适度降低成立门槛,有助于此类产品在市场低位时也能够顺利成立并运作,增强逆周期布局能力。

该举措还有利于减少“帮忙资金”保成

立现象。过去较高的成立门槛在一定程度上诱使部分基金管理人引入短期资金凑规模。降低权益类基金成立门槛后,产品成立可以更多依托真实投资需求。

与此同时,近年来,指数基金特别是ETF快速发展,成为越来越多投资者参与市场的重要工具。此次修订充分考虑被动指数基金的运作特点,对完全复制指数的被动指数基金触发收购举牌、短线交易、减持限制等规定作出适度豁免。这不是放松监管,而是基于被动指数基金“完全复制指数、力争跟踪误差最小化、不以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的特点,作出差异化、精细化监管安排,有助于提升指数基金运作效率,扩大产品容量,更好满足投资者低成本、透明化、多样化配置需求。 ▶▶下转2版